

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4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
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網)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4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告簡章	114 年 6 月 2 日 (星期一)	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yc.edu.tw/)及桃園市特教資源網 (https://itinerant.special.tyc.edu.tw/)網站，並請應考者自行下載使用，不另發售。
2	報名暨資格審查	114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星期日)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請至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小(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 155 號)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報名，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3	公告資格審查結果暨面試時間	114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桃園市特教資源網 (https://itinerant.special.tyc.edu.tw/)網站。
4	面試	114 年 6 月 28 日 (星期六)	1. 面試地點：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小(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 155 號)。 2. 面試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起辦理面試，請應考者依公告面試時間辦理報到。
5	成績查詢	114 年 6 月 29 日 (星期日)	甄選成績當日下午 2 時前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yc.edu.tw/)及桃園市特教資源網 (https://itinerant.special.tyc.edu.tw/)網站。
6	成績複查	114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一)	1. 成績複查時間：上午 9 時至 11 時。 2. 成績複查地點：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小(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 155 號)。
7	錄取公告	114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一)	錄取名單於當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yc.edu.tw/)及桃園市特教資源網 (https://itinerant.special.tyc.edu.tw/)網站。
8	第一次分發作業	114 年 7 月 3 日 (星期四)	1. 報到時間：上午 10 時至 10 時 30 分。 2. 分發地點：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小(桃園區八德區永豐路 155 號)。
9	第一次分發報到	114 年 7 月 3 日 (星期四)	1. 報到時間：下午 16 時前。 2. 報到地點：各進用學校(幼兒園)。
10	第二次分發作業	114 年 7 月 4 日 (星期五)	1. 報到時間：上午 10 時至 10 時 30 分。 2. 分發地點：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小(桃園區八德區永豐路 155 號)。
11	第二次分發報到	114 年 7 月 4 日 (星期五)	1. 報到時間：下午 16 時前。 2. 報到地點：各進用學校(幼兒園)。

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4 學年度月薪制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以下簡稱進用作業要點）。
- 三、教育部「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
- 四、桃園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貳、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合法工作權之外籍人員。
-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應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設籍），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 (三)不得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7 條所定情事。

二、報名資格：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且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2 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 (二)3 年內（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曾受聘擔任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 800 小時以上之人員。

參、甄選名額及服務內容

- 一、甄選名額：由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桃園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統一辦理公開甄選及人員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 43 名，備取若干名，得不足額錄取。

二、服務對象及地點：

(一)經本次甄選錄取所進用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採分區配置方式，每學年視學校或幼兒園申請狀況，由本府教育局指派服務該分區之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

(二)114 學年度分區服務及缺額學校如列表所示；倘若實際錄取人數未達預定名額，或尚有 113 學年度所遺缺額，相關缺額將由教育局統籌調整，並辦理後續分發事宜。

1. 第一區（大園、蘆竹），名額 3 名：

埔心國小、南崁國中、大園國中

2. 第二區（新屋、觀音），名額 0 名：

3. 第三區（中壢、平鎮、楊梅），名額 19 名：

中平國小、大崙國小、內壢國小、中正國小、忠福國小、興仁國小、中原國小、宋屋國小、東安國小、楊梅國小、楊心國小、興南國中、龍興國中、平鎮國中、仁美國中、楊明國中、內壢高中、新明國小附幼、內壢國小附幼

4. 第四區（桃園、龜山、八德），名額 16 名：

同安國小、建德國小、同德國小、永順國小、中山國小、會稽國小、大成國小、大勇國小、霄裡國小、大安國小、茄苳國小、大崗國小、慈文國中、仁和國中、八德國中、幸福國中

5. 第五區（大溪、龍潭、復興），名額 5 名：

武漢國小、僑愛國小、龍潭國中、仁善國小、大溪高中

三、工作內容：

(一)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在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督導下，提供學生或幼兒在學校或幼兒園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工作內容與行為觀察紀錄不可空白）。必要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教師助理員應依學校或幼兒園之安排互相協助，其餘依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

規定辦理。

(二)寒、暑假期間協助各分區開辦照顧班之學校或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相關事務。

(三)進用前或進用後三個月內應完成本府教育局、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 36 小時職前訓練，且每年應參加至少 24 小時在職訓練；前二項訓練課程以案例及實作為主，並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保護等相關知能課程 3 小時以上。

(四)其他臨時交辦特殊教育相關事宜（餘詳見附件 1）。

四、進用日期：114 年 8 月 1 日起聘。若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期間，該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原服務之學生轉學或無服務需求者，該員應接受本府教育局調派至適當學校(幼兒園)，不同意調派者，依勞動基準法辦理。

肆、工作待遇：

一、薪資：依進用作業要點第 6 點附表辦理，依「勞動基準法」採月薪制進用。

二、年終工作獎金：參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標準支給。

三、年終考核連續二年獲甲等或三年內有二年獲甲等一年獲乙等者，得以依進用作業要點第 6 點附表晉薪一級；已晉薪級者，甲等重新累計；至多達第十級。

進用作業要點第 6 點附表	
級別	薪資
第 1 級	31,725 元
第 2 級	32,400 元
第 3 級	33,075 元
第 4 級	33,750 元
第 5 級	34,425 元
第 6 級	35,100 元
第 7 級	35,775 元
第 8 級	36,450 元
第 9 級	37,125 元
第 10 級	37,800 元

伍、報名作業

一、報名方式：採取現場報名，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並進行資格證件審查，報名所需文件如下：

(一)報名表。(如附件 2)

(二)准考證。(如附件 3)

(三)具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健保卡、居留證或其他政府認可可茲證明身分之文件)含正本及影本(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另附有詳細記事欄位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含正本及影本。

(五)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2 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證明，含正本及影本，或3 年內(111 年 8 月 1 日起)曾受聘擔任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 800 小時以上之證明。(如附件 4)

(六)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七)如委託他人報名，須檢附資格審查委託書。(如附件 5)

(八)擬任人員未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7 條所定情事切結書(應考人皆應具結)。(如附件 6)

二、報名時間：報名期間為 114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止。

三、報名地點：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地址：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 155 號)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

四、諮詢電話：03-2201422。

五、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或解除聘約。

陸、甄選作業：

一、甄選方式：

(一)資格審查：審查本簡章所規定之資料，經資格審查通過者，進入面試。

(二)面試：

1. 114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於桃園市特教資源網 (<https://itinerant.special.tyc.edu.tw/>) 網站公告進入面試之資訊，不另行電話或書面通知。
2. 114 年 6 月 28 日 (星期六) 8 時 30 分起於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 155 號) 辦理甄選，面試每人 10 分鐘，考生應依本市特殊教育資源網網站公告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應取消應試資格且不退報名費。

二、錄取標準：由面試委員提問，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經驗」(40%)、「瞭解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及特教專業知識與素養」(30%)及「對身心障礙學生服務之態度及熱誠」(30%)三方面進行評估。面試原始成績經轉換為標準化分數(70+5z)後為面試成績。

三、本甄選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43 名，備取若干名。

柒、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查詢：114 年 6 月 29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前，甄選成績公告於本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yc.edu.tw/>) 及 桃 園 市 特 殊 教 育 資 源 網 (<https://itinerant.special.tyc.edu.tw/>) 網站，並於茄苳國小校門公佈欄紙本公告。

二、成績複查：

(一)複查時間：114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

(二)複查地點：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 155 號)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

(三)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自或委託申請複查，逾時或以郵寄申請複查者，均不予受理；申請複查僅限於成績。

捌、錄取公告：

一、時間：114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前。

二、方式：公告於本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yc.edu.tw/>) 及桃園市特教資源網 (<https://itinerant.special.tyc.edu.tw/>) 網站，並於茄苳國小校門公佈欄紙本公

告，請自行查閱，不再另行通知。

玖、錄取分發作業

一、分發作業

(一)第一次分發：

1. 時間：114年7月3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0時30分報到，上午10時30分進行分發作業。
2. 地點：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地址：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155號）。
3. 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均須到場，依照成績排序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或委託他人（受委託人需持委託書、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進行分發作業，如正取人員未報到，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分發。
4. 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經現場工作人員三次唱名未到或現場放棄分發，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參加第二次分發。
5. 分發方式：採一缺一貼原則作業，依甄選成績排定分發順序，成績高者優先分發。若甄選成績相同時，依序以下列排定順序分發：
 - (1)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者優先；若皆符合資格，以較早取得資格者優先。
 - (2) 依照受聘擔任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總時數，總時數高者優先；若總時數相同，以擔任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或教師助理員年資較早者優先。
6. 經本次甄選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114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影本至分發學校或幼兒園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資格。

(二)第二次分發：

1. 時間：114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0時30分報到，上午10時30分進行分發作業。
2. 地點：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地址：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155號）。
3. 第一次分發後，如尚有缺額，即由備取人員遞補，依成績高低遞補分發。

4. 有關遞補缺額及名單公告之相關事宜，將於 1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前於桃園市特教資源網(<https://itinerant.special.tyc.edu.tw/>)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5. 備取遞補人員依照排序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或委託他人（受委託人需持委託書、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進行分發作業。
6. 分發方式：採一缺一貼原則作業，依甄選成績排定分發順序，成績高者優先分發。若甄選成績相同時，依序以下列排定順序分發：
 - (1)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者優先；若皆符合資格，以較早取得資格者優先。
 - (2) 依照受聘擔任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總時數，總時數高者優先；若總時數相同，以擔任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或教師助理員年資較早者優先。
7. 經本次甄選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影本至分發學校或幼兒園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資格。

拾、附則

- 一、錄取人員應於起聘日前（114 年 8 月 1 日）向進用學校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 3 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健檢項目）及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工作之傳染病，取消任用資格，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
- 二、報名、面試及分發場地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前往。
- 三、考生應注意天候氣象預報及其他可能發生之狀況，自行處理交通住宿等問題，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抵達會場，均不得報到或參加考試。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分發日程及地點需變更時，將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源網網站，不另行通知。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市 114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壹、申訴專線

一、本府教育局政風室，電話：03-3387506。

二、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電話：03-3322101 分機 7583。

茄苳國小交通示意圖



(請由永豐路轉東泰街進入)

附件 1

114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內容

一、教育訓練規定

- (一)進用前或進用後三個月內，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
- (二)每年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24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 (三)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工作內容與行為觀察紀錄不可空白)。

二、工作職責內容

依學校規劃之學生所需協助內容，包含學生活自理的協助與指導、適時引導學生，給予學生自我學習的機會；並協助學生上下學及課堂轉換之安全維護，以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服務等，工作職責內容如下所示：

(一)生活自理：

- 1. 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
- 2. 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
- 3. 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或更換尿布
- 4. 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處理
- 5. 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 6. 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
- 7.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於非上課時間之活動

(二)生活支持服務：

- 1. 協助學生課程參與
- 2.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 3. 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 4. 協助並指導學生按作息進行活動
- 5. 協助學生融入團體活動
- 6. 因應特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

(三)安全維護：

- 1. 協助教師執行學生情緒或行為問題處理策略
- 2. 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的安全
- 3.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的安全
- 4. 協助並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 5. 協助維護學生轉換座位及學習場所之安全
- 6.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 7.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四)偶發事件：

- 1. 協助教師處理學生突發行為
- 2. 協助教師執行學生情緒或行為問題處理策略
- 3. 協助教師處理學生因生理、健康問題所需之特別照顧及偶發狀況處理

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4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 明文件 字號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 機關				請 貼 照 片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最高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畢業年月 / 證書字號	
服務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及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	
進用資格 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3 年內 (111 年 8 月 1 日起) 曾受聘擔任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 已累計達八百小時以上之人員。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准考證號碼（由工作人員填寫）：

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4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二、服務經驗(具體服務事蹟，以 1 頁為限)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實之情事，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填表人簽名：_____ 114 年 月 日

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4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由工作人員填寫) :

基本資料	姓名		※注意事項： 一、面試當日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試。 二、倘有塗改者一律作廢。 三、准考證如有遺失請於面試前洽甄選單位申請補發。 四、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者不得進入考場應試。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准考證號碼 (由工作人員填寫) :

基本資料	姓名		※注意事項： 一、面試當日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試。 二、倘有塗改者一律作廢。 三、准考證如有遺失請於面試前洽甄選單位申請補發。 四、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者不得進入考場應試。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4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服務時數證明書(樣本)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	
任職期間 擔任職務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_____小時。 擔任職務(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助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助理員 學校(園)名稱： 學校(園)承辦人核章：

備註：

1. 此樣本為參考格式，若學校(幼兒園)已開立該校(園)格式之服務證明且有登載服務時數者，可使用該校(園)之服務證明佐證，無須依本格式另行開立服務證明。
2. 本服務證明一校(園)一張，若服務時數證明書不足800小時，需於114年6月28日面試前完成補件，絕無異議。

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4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114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之資格審查作業 成績複查作業 分發作業，特全權委託
_____先生/女士代理相關手續，並願意負起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受委託人（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簽章)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委託書、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

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4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切結書

本人報考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4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切結事項如次：

- 一、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7 條所定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若已領薪津，願退還全部薪津，並自付勞、健保政府負擔補助款部分，絕無異議。
- 二、所附證明文件正（影）本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若已領薪津，願退還全部薪津，並自付勞、健保政府負擔補助款部分，絕無異議。

此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7

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4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成績 分數：_____			

※本聯由服務中心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複查委員簽章：

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4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成績複查結果書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成績 分數：_____ 複查分數：_____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面試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面試成績確實有誤，並予更正。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